3

**【Workshop Makeshock！3D Print】**

**直闖3D境界**

**創意公仔設計競賽**

**活動規則與辦法**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1. **計畫宗旨**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今年度主打我闖‧我創為主題，要以創意展開青年無限可能，激發青年創意思想與科技應用的技能，因應時下趨勢，結合Maker引進3D印表機器，搭配六月份青年月主軸，特舉辦此競賽。

 隨著世界各地Maker自造者的浪潮，將青年的創新思想X數位製造，因此YS除了舉辦「Workshop Makeshock！3D Print 直闖3D境界 創意公仔設計競賽」外，更於六月份職涯活動規劃兩場交流課程，「直闖3D境界-3D列印基礎講座」、「直闖3D境界-3D列印進階講座」，歡迎各位青年自造者踴躍參與。

1. **競賽主題**

直闖3D境界 創意公仔設計競賽：設計出心目中的創意公仔，第一名將可成為YS年度代言公仔(至各大專院校巡迴曝光，並開發成小公仔文宣品)。

1. **參賽資格**

全國15~29歲對設計充滿熱忱之青年(每組至少1人於此年齡範圍內)

1. **獎勵辦法**

首獎1名、優選2名、佳作2名、人氣獎(設計圖稿於網路票選與成果當天民眾票選之總和)、參賽證明(每組將發參賽證明書)。評審委員可視作品水準評定，必要時以「從缺」或「調整增修名額」辦理。各組獎勵內容如下：

|  |  |  |
| --- | --- | --- |
| 獎項 | 名額 | 獎勵內容 |
| 首獎 | 1名 | 獎金新台幣10,000元及獎狀乙紙作品將成為YS年度代言公仔 |
| 優選 | 2名 | 獎金新台幣5,000元及獎狀乙紙 |
| 佳作 | 2名 | 獎金新台幣3,000元及獎狀乙紙 |
| 人氣獎 | 1名 | 獎金新台幣2,000元及獎狀乙紙 |
| 每組頒發參賽證明書 |

 主辦單位將視參賽作品多寡及品質，增修入圍獎項之名額

1. **重要日程**

|  |  |  |
| --- | --- | --- |
| 重要事項 | 日期 | 備註 |
| 活動訊息簡章公佈 | 104年5月19日(二) |  |
| 報名時間 | 104年6月30日(二)止 |  |
| 直闖3D境界-3D列印基礎講座 | 104年6月26日(五) | 請事先網路報名 |
| 直闖3D境界-3D列印進階講座 | 104年6月28日(日) |
| 資料繳交 | 104年8月24日(一) |  |
| 列印實體 | 104年9月8日(二)前 | 至YS列印作品，須事前預約 |
| 成品取回後製 | 104年9月9日(三) |  |
| 成品繳交 | 104年9月11日(五)  | 下午五點前繳至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
| 直闖3D境界-交流會 | 104年9月12日(六) |  |
| 作品審查/頒獎典禮 | 104年9月13日(日) |  |
| 作品展覽 | 104年9月15日(二)起為期兩週 | 展覽於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

1. **競賽規定**
2. 請於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網站參閱詳細活動辦法，即日起網路開放報名至104年6月30日為止，完成網路報名組別方可繳件參賽。
3. 以組為單位，每組1-3人(每人限報名一組)，最多30組(一組提出一個作品)
4. 設計作品大小：15公分X15公分X15公分(長X寬X高)(設計圖稿超過尺寸即取消資格)
5. 檔案大小限制：請繳交50MB以下的設計檔案。(過於複雜設計導致無法列印，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6. 列印出之成品將於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展示至評審頒獎當日，每隊皆須到場參與評審頒獎活動，作品將留存YS，設計圖之智慧財產決屬於報名團隊。
7. 作品應屬個人原創，嚴禁抄襲、他人代筆，違反他人著作權法，一經發現有違反事項，將取消得獎資格與本中心將保留法律追訴權(繳件時須同時繳交切結書)。(ex：鋼鐵人造型、米奇造型、HelloKitty造型等已有版權之商品)
8. 主辦單位保留競賽辦法之最後決定權。
9. **報名及收件**
10. 請將設計作品之圖稿裱板(A4尺寸)、紙本報名表、連同作品光碟(作品jpg檔、STL檔、報名表Word檔)、等資料依序備妥，掛號郵寄至80145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8樓「直闖3D境界 創意公仔設計競賽 活動組」收，繳件自報名日期截止後至104年8月31日(一)(含截止當日郵戳為憑)，於其訴不受理。
11. 來稿請妥善寄送、切勿捲折或擠壓；如因作品包裝不當遭損壞，影響其參賽資格，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不另行通知。
12. 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責賠償責任。所有參賽作品及報名表等相關資料，均不予退件，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
13. **交件須知**
14. 104年6月30日(二)前，完成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表(附件一)。
15. 104年8月24日(一)前，繳交圖稿裱板、紙本報名表、作品光碟、作品說明介紹(附件二)、切結書(附件三)
16. 將作品與圖說資料(詳述作品文字說明、三視圖、尺寸比例等)以電腦彩色輸出於A4尺寸大小的白紙上，並張貼於1mm厚的A4紙板裱版上，並以裱板單頁呈現。
17. **評審方式**
18. 由主辦單位遴聘學者、廠商、專家等組成評審團，根據公平、公正原則產生優勝名單。評選結果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得予從缺。
19. 評分標準：

主題意象明確度30%(符合本次活動主題程度/創意公仔與YS年度代言)

創意美觀40%(具有獨特創意構想程度)

設計精緻度30%(圖檔輸出之成品、後製、設計與完整性)

1. **其他注意事項**
2. 參賽者請依活動簡章詳填各項資料，否則不受理，參賽者資料若遺漏未備齊，視同棄權。若提供不實資料者，以致影響評選及行政作業，將取消參賽資格。
3. 以團體名義參賽者，由報名表中指定之代表人全權處理與主辦單位及本比賽相關之一切事宜。
4. 作品資料(報名表、詳細作品說明、作品光碟)、簽名之切結書與授權書請務必於寄出前確認資料齊全，並確認作品光碟可正常播放。
5. 參賽作品需為原創，且未在任一徵件比賽中獲獎者，若發現已有獲獎，將取消參賽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獎狀及參賽證明。
6. 作品事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之侵害，經由法院判決屬實者，取消其資格，一切法律責任由入選者自行負責，並負擔損失。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原發之獎狀、獎金，取消之獎項不予遞補。
7. 參賽作品將同意於主辦單位相關活動中公開展覽、宣傳之用。請自留備份。
8. 主辦單位對參賽者之所有物件資料，有宣傳、印刷、圖片揭載、公開展覽、無償重製及播放之權利。
9. 得獎作品人保有著作人格權(仍為原始創作者)，但得獎者(著作人)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得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行使一切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印製、發行、商品開發及其他著作財產權之權力，除發給獎金外，均不另行通知及支付其他費用。
10. 參賽者須簽立著作權約定聲明、授權及切結書(附件三)
11. 評審結果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該獎項得予從缺。
12.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本比賽之獎項，評審委員可事徵件水準評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調整名額」辦理。
13. 獲獎金者依台灣地區稅法先行扣繳個人所得稅，並自獎金中直接扣除。
14. 領獎時得獎者須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委託領獎時需簽暑代理同意書，代理人應帶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無法提供者，將無法領取。
15. 凡報名參賽者，視同完全同意本活動之各巷內容及規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適時修改，並於網站公告周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地址：80145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21號8樓

電話：07-2313232莊小姐

EMAIL：aco@wda.gov.tw

**附件一**

|  |
| --- |
| **【Workshop Makeshock！3D Print】直闖3D境界 創意公仔設計競賽****報名表** |
| 參賽組員 | 編號 | 學 校 / 科 系 | 姓名 |
| 1 |  |  |
| 2 |  |  |
| 3 |  |  |
| 參賽代表 | 姓名 |
|  |
| 聯 絡 電 話 | E-MAIL |
|  |  |
| 地址 |
|  |
| **同 意 書**本人報名參與「【Workshop Makeshock！3D Print】直闖3D境界 創意公仔設計競賽」，保證已確實瞭解比賽辦法，並願遵守該辦法之各項規定。此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名) |

附件二

|  |
| --- |
| **【Workshop Makeshock！3D Print】直闖3D境界 創意公仔設計競賽****作品說明介紹** |
| 作品主題 |  |
| 設計理念(理念300字內) |  |
| 作品介紹(介紹其特色500字內) |  |
| 作品尺寸(標明長寬高) |  |
| 作品設計圖(小圖) |  |

附件三：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Workshop Makeshock！3D Print】直闖3D境界 創意公仔設計競賽**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茲 因 (以下統稱參賽者)

共同組成隊伍參加【Workshop Makeshock！3D Print】直闖3D境界 創意公仔設計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特此聲明：

1. 參賽者擔保因本競賽而繳交予承辦單位之3D列印作品(以下簡稱參賽作品)為其自行設計，並無抄襲或剽竊他人著作之行為，且參賽者有權揭露參賽作品之內容。
2. 參賽者同意無償授予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行使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得獎作品人保有著作人格權(仍為原始創作者)，但得獎者(著作人)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得依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行使一切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印製、發行、商品開發及其他著作財產權之權力。
3. 作品事後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之侵害，經由法院判決屬實者，取消其資格，一切法律責任由入選者自行負責，並負擔損失。

**以上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聲明書。**

**聲明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聲明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聲明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